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簡義文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義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義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8月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民國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288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上揭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